

# 審前說明書

## 一、法規依據：

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審判長之審前說明事項）：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二、審判期日：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三、審判地點：本院 3 樓第一法庭

## 四、起訴事實：

蕭安平係陳信義之鄰居。於民國 103 年 1 月 5 日凌晨 2 時 51 分前某時起，在新北市貢寮區貴陽街 25 號陳信義住處客廳，蕭安平與陳信義及陳信義之堂弟陳和平三人聊天。聊天中，陳信義與蕭安平起口角爭執，陳信義以臺語對蕭安平回應：「你娘回來」一語，引起蕭安平不滿。蕭安平竟基於殺人犯意，步行至陳信義住處廚房，拿起陳信義所有之菜刀一把，返回客廳，自陳信義後方，砍向陳信義後頸部及左側耳後各一刀，使陳信義受有左側耳後及後頸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陳信義於 103 年 1 月 5 日凌晨 4 時 50 分，經送醫治療，幸未死亡。

五、起訴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

## 六、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一）直接審理主義：

裁判者原則上必須在法庭上當面聽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如何主張，所有的證據也必須在法庭內呈現，讓裁判者可以直接聽到、看到證據，從而做出被告有罪或無罪的判斷。

###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訴法 154 條 1 項)。  
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預先判斷被告是有罪的。

### (三)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訴法 161 條 1 項)、  
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依照大家的常識判斷，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  
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被告則不必舉證證明自己無罪，可以積極地  
為自己辯解，縱使說謊，也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另一方面，也可以  
選擇消極不說話，可以拒絕回答檢察官或法官的任何問題，當然，  
也不可以被告選擇不說話，而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

### (四)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基於在本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  
來判斷。在新聞和電視等媒體所看到或聽到的資訊，不是證據。所以，  
不能根據這些資訊來判斷。尤其檢察官和辯護人在法庭陳述事實是怎  
樣，或應該怎樣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只是供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判斷  
的參考，不是證據。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到法  
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或其  
他人在本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都要透過法律規定的方式來調查，  
調查結果達到對被告有罪的判斷程度，而且不存在任何合理懷疑，才  
能認定被告有罪。

### (五)罪疑唯輕原則：

經合法調查證據後，仍然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仍可能懷疑被告為  
無辜，這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下判斷。

## 七、審判程序說明

1. **朗讀案由**-告知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涉嫌什麼案件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而涉嫌犯罪



3. **罪名及權利告知**-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何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



####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被告承認被訴罪名或否認犯罪



#### 5. 檢察官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在正式調查證據前，先由檢察官和辯護人各自陳述想要證明的事實，及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這些事實（如證人和書證等），是檢察官和辯護人主張「可能」的事發經過，在案件內容有爭執的場合，由雙方各自陳述不同的情節。法官及國民法官的任務，應就檢察官和辯護人的陳述，根據之後的證據調查，而判斷何者為真實可採。



#### 6. 調查證據-逐一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人或書證、物證



#### 7. 訊問被告-訊問被告案發經過



#### 8. 科刑資料之調查-

瞭解被告為什麼這樣做、有沒有受到什麼刺激、目的為何、被告生活狀況、有無受教育及程度如何、與被害人有什麼關係、被告這樣做造成的危險或損害如何、以及被告事後態度如何等事項，此在於若認定被告有罪後，怎麼判刑的參考資料。



#### 9. 言詞辯論-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調查的證據證明了什麼事實？這些事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要怎麼負責？



#### 10. 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給被告補充說明機會後，本次審理程序結束。



#### 11. 終局評議

由國民參審法庭成員透過一起討論，共同表決之方式，決議被告有罪或無罪，如果有罪要判多久



#### 11. 宣示判決

### 八、審判期日時間分配

(附件九「107年4月20日審判期日時間分配表」P020)

## 審判期日時間分配表(107年4月20日)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分鐘)	終了時刻	程序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1000	2	1002	審判長	審判期日開始 人別訊問 告知權益事項
1002	15	1017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017	15	1032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032	2	1034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爭點及證據整理結果
1034	30	1104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陳信義
1104	50	1154	辯護人	相關書證、物證由檢辯自行提出調查
1154	10	1204	參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信義
1204	30	1234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1234	56	1330	中午休息	
1330	30	1400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陳和平
1400	30	1430	辯護人	相關書證、物證由檢辯自行提出調查
1430	10	1440	參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和平
1440	30	1510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1510	20	1530	檢察官	就起訴事實詢問被告
1530	10	1540	辯護人	相關書證、物證由檢辯自行提出調查
1540	10	1550	參審法庭	
1550	20	1610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1610	10	1620	檢察官	調查科刑之證據
1620	10	1630	辯護人	詢問證人陳信義
1630	10	1640	參審法庭	相關書證、物證由檢辯自行提出調查
1640	10	1650	檢察官	調查科刑之證據
1650	5	1655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655	10	1705	參審法庭	相關書證、物證由檢辯自行提出調查
1705	20	1725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1725	15	1740	檢察官	
1740	5	1745	被告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745	20	1805	辯護人	
1805	15	1820	檢察官	
1820	2	1822	被告	科刑之辯論
1822	10	1832	辯護人	
1832	5	1837	被告	最後陳述
1837	60	1937	參審法庭	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科刑之終局評議
1937	2	1939	參審法庭	宣判

(以上為表定時間，審理當日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